

股票代號：8908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8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整
股東會地點：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 1 段 99 號(本公司營管中心二樓會議室)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2
二、審計委員會 110 年度決算書表審查報告	6
三、110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7
四、110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7
參、承認事項	8
第一案：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	8
第二案：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9
肆、討論事項	10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10
第二案：盈餘轉發行新股案	10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11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名稱暨部分條文	11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 條文	11
伍、臨時動議	12
陸、附件	13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3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31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35
四、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43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45
柒、附錄	51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1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57
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64
四、其他說明資料	65

壹、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 1 段 99 號(本公司營管中心
二樓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 110 年度決算書表審查報告。

(三)110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110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第二案：盈餘轉發行新股案。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名稱暨部分條文。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
文。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報告書

(一)110年度營運報告：

1.四大主要營收預算達成情形：(元)

營收項目	預算數	實際達成數	比較	達成率%
售氣收入	6,128,566,938	6,238,308,667	109,741,729	101.79
裝置收入	158,681,206	210,630,561	51,949,355	132.74
售電收入	31,105,502	10,490,081	-20,615,421	33.72
其他營業收入	1,918,680	2,702,709	784,029	140.86
合計	6,320,272,326	6,462,132,018	141,859,692	102.24

2.損益達成情形：(元)

項目	預算數	實際達成數	比較
營業收入	6,320,272,326	6,462,132,018	141,859,692
營業成本	5,754,280,758	5,709,152,785	-45,127,973
營業毛利	565,991,568	752,979,233	186,987,665
營業費用	145,966,543	150,050,699.5	4,084,156.5
營業利益	420,025,025	602,928,533.5	182,903,50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709,956	2,858,089	10,568,045
稅前盈餘	412,315,069	605,786,622.5	193,471,553.5

3.推廣達成情形：(戶)

項目	計畫推廣	實際推廣	比較	達成率%
工商戶	195	120	-75	61.54
一般戶	2,205	3,983	+1,778	180.63
合計	2,400	4,103	+1,703	170.96
檢討	加強用戶推廣及教育訓練，提高成交戶數。			

4.供氣戶數成長情形：(戶)

項目	本(110)年度	上(109)年度	比較	成長率%
工商戶	2,891	2,887	+4	0.14
一般戶	87,684	83,696	+3,988	4.76
合計	90,575	86,583	+3,992	4.61

5. 售氣量達成情形：(度)

項 目	計畫售氣量	實際售氣量	比較	達成率%
工商戶	561,000,000	617,498,417	+56,498,417	110.07
一般戶	9,000,000	9,400,402	+400,402	104.45
合 計	570,000,000	626,898,819	+56,898,819	109.98
檢 討	110 年度售氣量較上(109)年度 5 億 7,453 萬 1,535 度，增加 5,236 萬 7,284 度，成長 9.11%。			

6. 太陽光電事業：(kW)：

項 目	計畫數	實際數	比較	達成率%
完工建置容量	15,377.00	2,463.06	-12,913.94	16.01
發電量	7,344,860.08	2,395,768.00	-4,949,092.08	32.62
檢 討	一、因台電饋線不足，故取消部分計畫建置電廠，造成完工建置容量達成率低。 二、因取消計畫建置電廠及電廠實際完工月份較計畫月份延遲，故使發電量達成率低。			

7. 供氣安全及設備維護：

(一)管線長度：(公尺)

項目	109 年管線長度	110 年管線長度	增加長度
高壓管線	137,249.10	142,205.20	4,956.10
中壓管線	1,057,425.44	1,074,190.54	16,765.10
低壓管線	294,178.03	300,366.43	6,188.40
總長度	1,488,852.57	1,516,762.17	27,909.60

(二)設備維護及汰換計畫執行情形：

項目	計畫數	執行數	達成率%
高中壓整壓站保養作業	672 座	701 座	104.32
高中低壓管線查修漏作業	7,290 公里	7,719 公里	105.88
用戶安全檢查作業(含工商用戶)	56,178 戶	56,661 戶	100.86
高中低壓管線汰換作業	126 件	129 件	102.38
檢 討	110 年各項作業執行數均達計畫數，111 年將持續依計畫量執行維護保養。		

7.物料採購及庫存值：

- (一) 110 年度因應工程需要，採購瓦斯表及被覆無縫鋼管等項，累計金額為 1 億 562 萬 9,256 元。
- (二) 110 年度庫存值至 12 月底為 9,477 萬 9,760 元，較上(109)年度同期庫存值 1 億 1,657 萬 3,835 元，減少 2,179 萬 4,075 元。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1.建構完善之教育環境與制度，以增強員工專業技能，並積極推廣大型用戶，為公司創造有利的願景。
- 2.推廣既設管線內之原、工商用戶，並慎選評鑑工業區、土地重劃區等之投資與爭取裝置使用天然氣，以提升供氣普及率及提高投資效率。
- 3.響應政府再生能源發展目標，擬投資太陽光電事業售電予台灣電力公司，且政府保障 20 年的售電費率，具穩定之現金流入及獲利。
- 4.111 年度投資計畫概要：
 - (1)配合區塊供氣系統及支援年度用戶發展需要，於既設供氣營業地區埋設輸氣管線，計畫埋設 2 萬 831 公尺。
 - (2)配合區塊供氣系統管網改善，北高雄供氣服務中心興建及配合新設管線工程。
 - (3)用戶計量表更新與新增。
 - (4)整體資訊系統電腦軟硬體設備之建置與維護。
 - (5)配合太陽光電裝置計畫，計畫開發裝置容量 243,516.81kW。
- 5.111 年度「輸氣管線維護管理計畫」及「輸氣管線維修檢測汰換計畫」概要：
 - (1)為落實各項輸儲設備維護保養，訂定輸氣管線巡邏、陰極防蝕系統測試、管線掛橋探漏、人孔閥箱設備檢查等作業計畫。
 - (2)為提升用戶服務及供氣品質，定期實施用戶與集合住宅安檢作業；積極辦理作業人員之教育訓練和專業證照取得，計有氣體燃料導管乙、丙級技術士、防火管理人員、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

作人員、急救人員、露天開挖作業主管、擋土支撐作業主管、缺氧作業主管、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等。

- (3) 針對埋設年限達 20 年之既設管線，排定週期加強檢測作業，對查有漏氣情形之管線，立即予以汰換更新。
- (4) 依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防災相關設施裝置維修辦法第 2 條規定，建置整壓站監視系統，目前已完成 85 站。

董事長：朱文煌



經理人：王定中



會計主管：陳宜貞



二、審計委員會 110 年度決算書表審查報告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會計師及陳政初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 致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乃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三、110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本公司每年獲利應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
- (二)提撥董事酬勞 1%，計新台幣 6,181,496 元，獨立董事不參與分配；員工酬勞 1%，計新台幣 6,181,496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110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 (一)現金股利依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 (二)110 年度現金股利，業經 111 年 0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 0.4 元，計新台幣 89,634,986 元。
-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會計師、陳政初會計師查核簽證詳如附件一，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 二、會計表冊附表如附件一：
 - (一)資產負債表。
 - (二)綜合損益表。
 - (三)權益變動表。
 - (四)現金流量表。
- 三、爰依公司法第 20、228 條及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盈餘分配表詳如附表。
- 二、現金股利依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 三、股票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二案附表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額	69,170,498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47,53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83,647,879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48,180,034)
可供分配盈餘	502,790,806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現金(每股0.4元)	(89,634,986)
股東股息-股票(每股1.5元)	(336,131,2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7,024,620

董事長：朱文煌



經理人：王定中



會計主管：陳宜貞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以臻妥善。
- 二、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二。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為考量未來營運規模之擴展並符合「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現有輸儲設備原始取得成本百分之三十五」之規定，本年度擬由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股東股息 3 億 3,613 萬 1,200 元，發行新股 3,361 萬 3,120 股(每仟股無償配發約 15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均為普通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以現金分派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二、本次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額為 25 億 7,700 萬 5,840 元，於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陳報主管機關依其核定結果辦理，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分派之。
- 三、本次增資新股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四、本案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或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異動等因素，致配股比率發生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敬請公決。

說明：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暨提升公司治理，爰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3 月 0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三。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名稱暨部分條文，敬請公決。

說明：為符合現行法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名稱暨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四。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0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五。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附件

附件一

第一案附件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
11F, No.189, Sec. 1, Yongfu Road
Tain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6 292 5888
Fax: 886 6 200 688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549,426仟元及9,558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個體資產總額8%，對於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執行是否有效，測試帳齡期間及重新計算提列備抵損失金額之正確性；抽選樣本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收回性；分析帳齡變動情況，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評估管理階層對其可回收所作假設之合理性；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對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分析備抵損失長期之趨勢變動及應收帳款週轉率。

本會計師亦考量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六。

售氣收入之估計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售氣收入為6,238,310仟元。其中估計用戶已使用尚未實際抄錶計費之收入為36,465仟元，天然氣之銷售收入係依照抄錶員之抄錶資料認列，故期末最後一次抄錶計費日至資產負債表日間之用戶已使用尚未實際抄錶計費之收入，管理階層係依據預估度數估列，由於估計方法及假設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以上所提售氣收入之估計金額對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售氣收入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執行過程；瞭解管理階層對用戶已使用尚未計費之應收從量費收入估計所使用資訊及估計方法；抽查並核對估計所依據資料之正確性，核算包括抄錶量、實際使用天數推估度數及計費金額，以評估估計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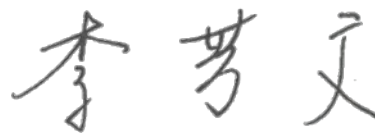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李芳文



會計師：

陳政初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案附表一之一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768,655	12	\$603,441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八	60,123	1	57,88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	11,009	-	5,0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	539,868	8	479,009	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45,000	1
130x	存貨	四/六.7	200,889	3	219,194	4
1410	預付款項	四/六.8	138,345	2	145,58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322	-	2,09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24,211	26	1,557,291	2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56,700	1	61,600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126,847	2	122,851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八	14,939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9	502,935	8	500,933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	3,568,006	55	3,283,078	5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0/七	190,222	3	141,50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4	8,688	-	8,08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1	284,247	5	145,577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52,584	74	4,263,627	73
1xxx	資產總計		\$6,476,795	100	\$5,820,918	1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文煌

經理人：王定中

會計主管：陳宜貞



第一案附表一之二



欣利七號自來水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附註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50,000	1	\$170,000	3
2130	應付短期票券	169,970	3	349,926	6
2170	合約負債-流動	979,509	15	897,729	16
2200	應付帳款	457,235	7	426,423	7
2200	其他應付款	141,692	2	157,53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5,442	1	43,19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9,733	1	8,483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78,045	3	124,49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991	-	11,60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13,617	33	2,189,379	3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503,030	8	231,887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5,493	2	107,407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411,290	6	375,463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9,640	-	26,53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71,025	2	156,517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30,478	18	897,805	15
2xxx	負債總計	3,344,095	51	3,087,184	53
	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2,240,875	35	2,000,782	34
3110	資本公積	3,038	-	3,038	-
3200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310,940	5	272,231	5
3310	未分配盈餘	550,972	9	428,005	7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861,912	14	700,236	12
3400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6,875	-	29,678	1
3xxx	權益總計	3,132,700	49	2,733,734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6,476,795	100	\$5,820,918	100



會計主管：陳宜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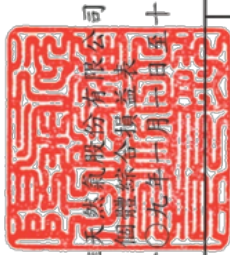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定中



董事長：朱文煌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第一案附表二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四/六.18 四/六.7、21 六.20、21/七 六.19 四/六.22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00	\$6,462,132	100	\$6,324,6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88)	(5,709,153)	(88)	(5,719,269)	(90)
5900	營業毛利		12	752,979	12	605,395	10
6000	營業費用		(1)	(38,075)	(1)	(40,878)	(1)
6100	營業費用		(2)	(111,214)	(2)	(101,058)	(2)
6200	營業費用		-	(477)	-	42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	(149,766)	(3)	(141,509)	(3)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9	603,213	9	463,886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9,666	-	5,029	-
7010	營業外收入		-	(4,999)	-	11,973	-
7020	其他收入		-	(4,095)	-	(4,188)	-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002	-	1,391	-
7070	財務成本		-	2,574	-	14,205	-
79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	605,787	9	478,091	7
79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	(122,139)	(2)	(92,634)	(1)
8200	稅前淨利		7	483,648	7	385,457	6
8300	所得稅費用		-	(2,310)	-	2,051	-
8310	本期淨利		-	(2,803)	-	29,678	-
8311	其他綜合損益		-	462	-	(410)	-
8316	不重分類之損益項目		-	(4,651)	-	31,319	-
834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	\$478,997	7	\$416,776	6
85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750	每股盈餘(元)			\$2.16		\$1.72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2.16		\$1.7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文煌



經理人：王定中



會計主管：陳宜貞

第一案附表三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420	3XXX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802,506	\$3,038	\$232,052	\$441,587	\$-	\$2,479,183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179	(40,179)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62,225)	-	(162,225)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98,276	-	-	(198,276)	-	-
D1	109年度淨利	-	-	-	385,457	-	385,457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641	29,678	31,31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87,098	29,678	416,776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2,000,782	\$3,038	\$272,231	\$428,005	\$29,678	\$2,733,734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2,000,782	\$3,038	\$272,231	\$428,005	\$29,678	\$2,733,734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709	(38,709)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0,031)	-	(80,031)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40,093	-	-	(240,093)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483,648	-	483,648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848)	(2,803)	(4,65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81,800	(2,803)	478,997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2,240,875	\$3,038	\$310,940	\$550,972	\$26,875	\$3,132,7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文煌



經理人：王定中



會計主管：陳宜貞

第一案附表四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一〇年度 金額	一〇九年度 金額	一一〇年度 金額	一〇九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605,787	\$478,091	(6,799)	(93,173)
A20000	調整項目：			(17,182)	(18,3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	(300,000)
A20100	折舊費用	328,708	306,629	(477,482)	(277,45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款	477	(427)	19	22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900	(11,874)	-	(45,000)
A20900	利息費用	4,095	4,188	45,000	-
A21200	利息收入	(628)	(1,243)	(47,471)	(4,866)
A21300	股利收入	(4,971)	(1,771)	25,546	11,09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002)	(1,391)	(228,770)	(120,64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	(220)	112,025	7,702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168)	-	4,971	1,77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45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920)	5,371	(590,143)	(838,68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1,336)	160,127		
A31200	存貨(增加)	(83,326)	(110,82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8,170)	(51,203)	1,460,000	1,300,0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228)	(1,595)	(1,580,000)	(1,180,00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81,780	125,035	3,561,770	3,901,94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0,812	(157,945)	(3,741,726)	(3,791,9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0,875)	13,444	450,00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89	5,157	(125,302)	(133,20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799	885	(13,390)	(10,288)
A32250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35,827	107,930	23,153	37,9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2,931	868,367	(8,645)	(8,7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28	1,243	(80,031)	(162,2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03)	(4,188)	(54,171)	(46,4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0,028)	(109,7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9,528	755,651	165,214	(129,5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603,441	732,975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8,655	\$603,441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預付設備款增加				
	預付設備款減少				
	收取之股利				
	其他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租賃本金償還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文煌

經理人：王定中

會計主管：陳宜貞



第一案附件二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
11F, No.189, Sec. 1, Yongfu Road
Tain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6 292 5888
Fax: 886 6 200 688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552,146仟元及9,558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8%，對於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執行是否有效，測試帳齡期間及重新計算提列備抵損失金額之正確性；抽選樣本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分析帳齡變動情況，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評估管理階層對其可回收所作假設之合理性；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對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分析備抵損失長期之趨勢變動及應收帳款週轉率。

本會計師亦考量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六。

售氣收入之估計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售氣收入為6,238,310仟元。其中估計用戶已使用尚未實際抄錶計費之收入為36,465仟元，天然氣之銷售收入係依照抄錶員之抄錶資料認列，故期末最後一次抄錶計費日至資產負債表日間之用戶已使用尚未實際抄錶計費之收入，管理階層係依據預估度數估列，由於估計方法及假設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以上所提售氣收入之估計金額對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售氣收入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執行過程；瞭解管理階層對用戶已使用尚未計費之應收從量費收入估計所使用資訊及估計方法；抽查並核對估計所依據資料之正確性，核算包括抄錶量、實際使用天數推估度數及計費金額，以評估估計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李芳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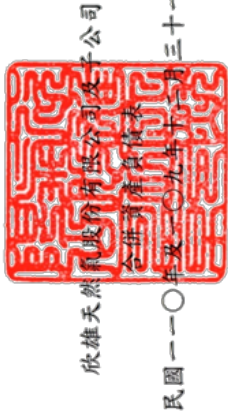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政初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案附表五之一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927,505	13	\$833,096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18/八	60,123	1	57,88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18	11,009	-	5,0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18	542,588	8	480,700	8
130X	存貨	四/六.7	762,480	11	647,127	10
1410	預付款項	四/六.8	142,111	2	152,14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411	-	9,49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53,227	35	2,185,535	3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56,700	1	61,600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126,847	2	122,851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八	14,939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八	3,907,467	55	3,513,342	5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9/七	221,807	3	173,658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3	8,688	-	8,08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0	299,871	4	203,787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36,319	65	4,083,324	65
1XXX	資產總計		\$7,089,546	100	\$6,268,85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文煌



經理人：王定中



會計主管：陳宜貞

第一案附表五之二

欣雄天際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1	\$143,000	2	\$264,0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2	349,318	5	435,295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7	979,509	14	897,729	14
2170	應付帳款	四	457,235	7	426,423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152,578	2	171,363	3
2230	本期應付稅負債	四/六.23	76,668	1	43,64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9/七	50,228	1	8,970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3	191,115	3	128,27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311	-	12,08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11,962	35	2,387,789	3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3	786,175	11	449,662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9/七	146,754	2	139,163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六.14	411,290	6	375,463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5	29,640	-	26,53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71,025	2	156,517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44,884	21	1,147,336	18
2xxx	負債總計		3,956,846	56	3,535,125	5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四/六.16	2,240,875	32	2,000,782	32
3110	資本公積	四/六.16	3,038	-	3,038	-
3200	保留盈餘	四/六.16	310,940	4	272,231	4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550,972	8	428,005	7
3310	未分配盈餘		861,912	12	700,236	11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3400	其他權益		26,875	-	29,678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22	3,132,700	44	2,733,734	44
3xxx	權益總計		\$7,089,546	100	\$6,268,85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文煌



經理人：王定中



會計主管：陳宜貞

第一案附表六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6,493,855	100	\$6,334,6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5,728,340)	(88)	(5,724,383)	(90)
5900	營業毛利	765,515	12	610,303	10
6000	營業費用	(38,075)	(1)	(40,878)	(1)
6100	推銷費用	(117,875)	(2)	(103,314)	(2)
6200	管理費用	(477)	-	42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56,427)	(3)	(143,765)	(3)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609,088	9	466,538	7
7000	營業利益	9,609	-	4,853	-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99)	-	11,973	-
7020	其他收入	(6,453)	-	(4,819)	-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43)	-	12,007	-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7,245	9	478,545	7
7950	稅前淨利	(123,597)	(2)	(93,088)	(1)
8200	所得稅費用	483,648	7	385,457	6
8300	本期淨利	(2,310)	-	2,051	-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2,803)	-	29,678	-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62	-	(410)	-
831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51)	-	31,319	-
83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78,997	7	\$416,776	6
850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3,648	7	\$385,457	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78,997	7	\$416,776	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16		\$1.72	
	每股盈餘(元)	\$2.16		\$1.7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16		\$1.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16		\$1.72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文煌



經理人：王定中



會計主管：陳宜貞

第一案附表七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3XXX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420	\$2,479,183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802,506	\$3,038	\$232,052	\$441,587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179	(40,179)	-	(162,225)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98,276)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98,276	-	-	-	-	-	
D1	109年度淨利	-	-	-	385,457	-	385,457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641	29,678	31,31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87,098	29,678	416,776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2,000,782	\$3,038	\$272,231	\$428,005	\$29,678	\$2,733,734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2,000,782	\$3,038	\$272,231	\$428,005	\$29,678	\$2,733,734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8,709	(38,709)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0,031)	-	(80,031)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40,093)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240,093	-	-	-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483,648	-	483,648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848)	(2,803)	(4,65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81,800	(2,803)	478,997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2,240,875	\$3,038	\$310,940	\$550,972	\$26,875	\$3,132,7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文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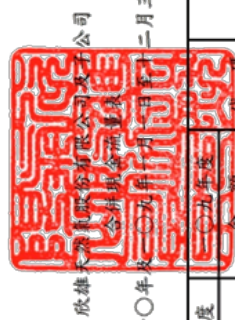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定中



會計主管：陳宜貞

第一案附表八



欣維大藥房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本期稅前淨利	\$607,245	\$478,545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99)	(93,173)
A20010	調整項目：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182)	(18,395)
A20100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5,556)	(498,583)
A20300	折舊費用	344,484	311,0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	220
A20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款	477	(42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2,769)	(19,232)
A20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900	(11,87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9,786	13,847
A21200	利息費用	6,453	4,819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7,133)	(330,268)
A21300	利息收入	(552)	(1,056)	預付設備款減少	234,032	202,244
A22500	股利收入	(4,971)	(1,771)	收取之股利	4,971	1,771
A229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	(220)	其他投資活動	-	45
A3000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16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0,631)	(741,524)
A311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920)	5,3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20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2,365)	158,436	短期借款增加	2,677,000	1,582,000
A31230	存貨(增加)	(216,984)	(538,754)	短期借款減少	(2,798,000)	(1,368,000)
A31240	預付款項(增加)	(5,376)	(56,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747,143	4,193,309
A3212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65	(8,94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833,120)	(3,997,941)
A32180	合約負債增加	81,780	125,035	舉借長期借款	532,000	222,400
A3223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0,812	(157,945)	償還長期借款	(132,650)	(134,043)
A3224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0,145)	13,656	租賃本金償還	(13,877)	(10,399)
A3225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224	5,346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3,179	37,9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8,566	433,928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8,671)	(8,7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52	1,056	發放現金股利	(80,031)	(162,2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361)	(4,8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973	354,3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0,690)	(109,7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4,409	(66,8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2,067	320,3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3,096	899,9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7,505	\$833,09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文煌



經理人：王定中



會計主管：陳宜貞

附件二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p> <p>一、D201011 公用煤氣業。</p> <p>二、CR01010 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p> <p>三、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p> <p>四、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p> <p>五、D101050 汽電共生業。</p> <p>六、D401010 熱能供應業。</p> <p>七、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p> <p>八、D101011 發電業。</p> <p>九、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p> <p>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p> <p>十一、JE01010 租賃業。</p> <p>十二、G801010 倉儲業。</p> <p>十三、A301030 水產養殖業。</p> <p>十四、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p> <p>十五、F401190 天然氣輸入業。</p> <p>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三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p> <p>一、D201011 公用煤氣業。</p> <p>二、CR01010 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p> <p>三、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p> <p>四、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p> <p>五、D101050 汽電共生業。</p> <p>六、D401010 熱能供應業。</p> <p>七、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p> <p>八、D101011 發電業。</p> <p>九、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p> <p>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p> <p>十一、JE01010 租賃業。</p> <p>十二、G801010 倉儲業。</p> <p>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配合公司發展需求。</p>
<p>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伍拾</u>億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為<u>伍億</u>股，分次發行。</p>	<p>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貳拾伍</u>億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為<u>貳億伍仟萬</u>股，分次發行。</p>	<p>配合公司營運需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票發行應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票發行應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由<u>董事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配合公司司法修訂。
<p>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p>	<p>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u>前項股東領取股息紅利對本公司行使股東權利時概以本公司存設印鑑為憑。</u></p>	配合實務作業。
<p><u>第十條之一：</u>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p>		本條新增。
<p>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股東會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p>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印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及代理人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年限依公司法規定辦理。</p>	<p>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印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及代理人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年限依公司法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有餘額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有餘額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依金管會110年03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配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係屬水電燃氣業，仍有擴展營業區域，瓦斯管線之埋設、維護、抽換及更新等重大投資資本支出之需要，故採「剩餘股利政策」，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則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係屬水電燃氣業，仍有擴展營業區域，瓦斯管線之埋設、維護、抽換及更新等重大投資資本支出之需要，故採「剩餘股利政策」，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則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p>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p>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九日，……<u>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u></p>	<p>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九日，……<u>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五日。</u></p>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三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召開視訊股東會(含視訊輔助召開)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公司法</u>第一百八十五</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p>	<p>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爰增訂第二項。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0.01.28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111.03.08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辦理。</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以下略)</p>	<p>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以下略)</p>	
<p>第四條 (第一~三項略)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四條 (第一~三項略)</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1.03.08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辦理。</p>
<p>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1.03.08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辦理。</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二~四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u></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二~四項略)</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1.03.08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辦理。</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u>第六條之一</u></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注意事項。</p> <p>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1.03.08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辦理條文新增。</p>
<p><u>第八條</u></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及入口處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u>第八條</u></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及入口處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1.03.08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辦理。</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1.03.08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辦理。</p>
<p>第十一條 (第一~六項略)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p>	<p>第十一條 (第一~六項略)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1.03.08臺</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p>	<p>戶號(或出席證編號)...(略)</p>	<p>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辦理。</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 (第三~五項略)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 (第三~五項略)</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1.03.08 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辦理。</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舉結果。</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十四條</p> <p><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0.01.28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公告辦理。</p>
<p>第十五條 (第一~三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u></p>	<p>第十五條 (第一~三項略)</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1.03.08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辦理。</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u>第十六條</u>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1.03.08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辦理。</p>
<p><u>第十九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1.03.08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辦理條文新增。</p>
<p><u>第二十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1.03.08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辦理條文新增。</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二十一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1.03.08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辦理條文新增。</p>
<p><u>第二十二條</u> <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略)...。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股東常會通過修訂施行。</u></p>	<p><u>第十九條</u> <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略)...。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股東常會通過修訂施行。</u></p>	<p>一、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二、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附件四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更名。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配合更名修訂。
第七條 董事會應印製董事選舉票，將選舉人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舉票上。	第七條 本公司應印製董事選舉票，將選舉人戶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舉票上。	配合實務作業。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人員及計票人員，分別執行各項有關職務。其中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人員及記票人員，分別執行各項有關職務。其中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本條刪除)	第十條 填寫選舉票注意事項： <u>(一)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應於「被選舉人」欄內填寫被選舉人戶名及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u> <u>(二)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股東全銜之戶名或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之姓名。</u>	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別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本條刪除。
第十條 選舉票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u>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u> <u>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	第十一條 選舉票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同廢票： <u>(一)所填寫之選票非屬本公司所印製者。</u> <u>(二)未經填寫之空白選票。</u> <u>(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u>	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p> <p><u>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p> <p><u>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u>塗改者。</u></p> <p><u>(四)一張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內填寫二人(含)以上者。</u></p> <p><u>(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經核不符者。</u></p> <p><u>(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可資識別者。</u></p> <p><u>(七)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字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情形下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p> <p>採候選人提名制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u>第十一條</u></p> <p>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並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u>第十二條</u></p> <p>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並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開票結果及當選之董事。</p>	<p>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p> <p>依公告條文酌修文字。</p>
<p><u>第十二條</u></p> <p>(略)</p>	<p><u>第十三條</u></p> <p>(略)</p>	<p>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p>
<p><u>第十三條</u></p> <p>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p>	<p><u>第十四條</u></p> <p>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p>	<p>配合更名修訂及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p>
<p><u>第十四條</u></p> <p>本程序經股東會議通過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五條</u></p> <p>本辦法經股東會議通過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更名修訂及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p>
<p><u>第十五條</u></p> <p>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p>	<p><u>第十六條</u></p> <p>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p>	<p>配合更名修訂及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p> <p>增訂本次修訂日。</p>

附件五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適用本程序之資產，其評估作業(含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如下：</p> <p>一、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一)~(四)(略)。</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第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適用本程序之資產，其評估作業(含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如下：</p> <p>一、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一)~(四)(略)。</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p>	<p>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八)(略)。</p> <p>二、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p>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八)(略)。</p> <p>二、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三)~(五)(略)。</p> <p>三、(略)。</p> <p>四、(略)。</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三)~(五)(略)。</p> <p>三、(略)。</p> <p>四、(略)。</p>	
<p>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p>	<p>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p>	<p>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 	<p>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第七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p>	<p>第七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p>	<p>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u>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柒、附錄

附錄一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中華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時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

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及入口處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

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常會通過修訂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股東常會通過修訂施行。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本公司股東常會通過修訂施行。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股東常會通過修訂施行。

附錄二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係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民間股東共同出資所籌設，以發展公用事業，服務社會為宗旨。

第三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D201011 公用天然氣事業。
- 二、CR01010 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四、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 五、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六、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七、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八、D101011 發電業。
- 九、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一、JE01010 租賃業。
- 十二、G801010 倉儲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比例上限限制。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得於其他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其分支機構之設立、變更或裁撤，均以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每股面額新

台幣壹拾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票發行應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前項股東領取股息紅利對本公司行使股東權利時概以本公司存設印鑑為憑。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之，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以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前項委託書如有重複者，以最先送達本公司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受限制或依法令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

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會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印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及代理人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年限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置董事九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其在任期中如轉讓其股份超過選任時所持有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及有關法令辦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

執行其職務。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公司經營方針之審議。
- 二、公司重要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議。
- 三、業務計畫之核定與監督執行。
- 四、分支機構之設立、改組、裁撤之決議。
- 五、資本增減及發行新股之審議。
- 六、預決算及營業報告書之編造。
- 七、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案之擬具。
- 八、一級正副主管以上人員之聘免。
- 九、股東會之召開。
- 十、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決議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十八條：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每次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如遇有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董事報酬除章程規定盈餘分配部分外，不得高於本公司員工薪資表規定最高職等薪金，其支付標準應經董事會決議。

第五章 經理人及員工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業務，置副總經理一人，襄助總經理處理日常事務。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均由董事會依法聘任之，解任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 一、本公司得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其他員工由總經理依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規定任免之。
- 三、本公司員工進用，除技術人員外，為配合政府安置政策，以擇優安置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推薦合適之退除役官兵及其子女為原則。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總決算，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

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有餘額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係屬水電燃氣業，仍有擴展營業區域，瓦斯管線之埋設、維護、抽換及更新等重大投資資本支出之需要，故採「剩餘股利政策」，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則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九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

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朱文煌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興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文煌	76,071,346 股
副董事長	興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錦福	
董事	興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坤塗	
董事	興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怡寧	
董事	興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振庭	
董事	興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文軍	
董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代表人：王繼開	52,798,076 股
董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代表人：王國帆	
獨立董事	張乃文	0 股
獨立董事	王穎笙	0 股
獨立董事	陳欽智	0 股
合計		128,869,422 股

註：

- (1) 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04 月 10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24,087,464 股。
- (2)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2,000,000 股。
- (3) 符合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

附錄四

其他說明資料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分析表

項 目		年 度	111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2,240,874,640
本 年 度 配 股 情 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元)		0.4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1.5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11 年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 111 年度預估資料。

公司負責人：



總經理：



承辦人：

